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2027 年隆安县隆安中学教育集团驻校教官安 全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111-GXZJ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C3-01147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加强学生的全面综合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及隆安县隆安中学实际情况，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的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办公室设施，并协同乙方抓好校园及宿舍的管理工作。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器材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及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校职工及学生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尊重教官。
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有关费用。
4. 乙方的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一经查实，乙方按《驻校管理职责及奖惩措施》作出处理。若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刑法的，甲方有权报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并通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人员类别及数量：生活教官 40 名，门岗 12 名，视频监控员 7 名，巡逻岗 2 名。具体安排如下：
 - (1) 本部校区 (22 人)：生活教官 12 名 (其中设置 1 名队长)，门岗 8 名，视频监控员 2 名。
 - (2) 震东校区 (25 人)：生活 16 名 (其中设置 1 名队长)，门岗 4 名，视频监控员 3 名，巡逻岗 2 名。
 - (3) 宝塔校区 (14 人)：生活 12 名 (其中设置 1 名队长)，视频监控员 2 名。

2. 负责对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的教育、培训、纪律检查，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3. 配合甲方搞好校园安保工作，协助甲方组织校内、外活动及新生入学前的行为规范教育。

4. 配合甲方在周末或放假期间没有学生留校的情况下轮流安排教官值班。

5. 对于暂扣学生的违规违纪物品做好登记并给予保存，如有丢失，由当事人员按价赔偿。

三、其他要求

1. 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由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领导，归学校政教处直接管理。

2. 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应严格执行《驻校管理职责及奖惩措施》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章制度，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甲方出面解决。

3. 所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逻员及视频监控员及门岗必须做到令行禁止，一切行动听指挥。

4. 所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及视频监控员、巡逻 24 小时内必须服从调遣。

5.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工资后，乙方告知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查岗、视频监控员，3 天内将工资发给自己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甲方将约谈乙方并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 3 次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派驻人员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人员素质要求结构配备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乙方为违约，每有一名不符合要求的，则扣除当月所付乙方工资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派驻人员如未按双方约定的配备人员数量，每缺一名，除扣发该人当月工资外，甲方还将扣除 100 元月作为违约金（若人员变动需在 10 天内将人数补齐到位）。

3. 如有驻校生活教官、门岗、巡查岗、视频监控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纪律或工作不力的，

县隆

★
LUNZAN
LUNG

安全

★
007564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按《驻校管理职责与管理惩戒》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4. 扣发的各种违约金将从下个月记发的工资中扣除。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 ①	月数 ②	人员工资(包含社 会保险费)(元/人/ 月) ③	其他费用(包含工作服 装、培训费等, 必须的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等)(每月/人) ④	合计 (元) ⑤=①*②* (③+④)	备注
1	生活教官	3	12	3300.00	200.00	126000.00	队长
2	生活教官	37	12	3100.00	200.00	1465200.00	
3	门岗	12	12	3000.00	200.00	460800.00	
4	视频监控 员	7	12	3000.00	200.00	268800.00	
5	巡逻岗	2	12	3000.00	200.00	76800.00	
月均费用：人民币 <u>拾玖万玖千捌佰元</u> (¥199800.00)							
总价合计：人民币 <u>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u> (¥2397600.00)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供应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人员服装费、培训费、必须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①成交供应商履行职责后，按月支付费用，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的费用转账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逢节假日顺延。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含税）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若乙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且工资只付到解除协议当天止。

七、协议变更

协议有效期内，若遇不可抗拒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协议（含附件）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十、附带条款

1. 为保障双方的合作权益，合作期间，本协议不得对第三方公开。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对学生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工作的，在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使用乙方人员。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隆安县隆安中学

盖章：

负责人：

乙方：广西勤卫安全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贾志伟

2026 年 9 月 1 日